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科員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一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確認。

案由二：立法院對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業務收支及財務狀況，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對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辦理進駐並行使該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之職權，進駐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五：關於屏東縣新園鄉農會信用部計有二件疑似不法案件，將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以損益分攤方式辦理讓售中興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乙案，檢陳會計師調整評估結果及預擬甲、乙兩項報價之相關參考底價，俾訂定底價以為辦理公開比價或議價之依據，提請討論。

決 議：辦理中興銀行標售案決定底價之訂定方法及決標方式如下：

- 以該行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評估後之資產負債缺口作為各委員填寫建議底價之參考依據。
- 由各委員以記名方式填寫甲項及乙項之建議底價。
- 將各委員填寫之甲項及乙項建議底價，分別剔除最高及最低者後，以其平均值作為此次公開比、議價甲項及乙項之底價金額。
- 底價形成時，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將最後確定之底價彌封，送至比價會場，交由開標主持人辦理比價。
- 上該二項底價辦理比、議價後，如無人得標時，自比價結束日之次二營業日(七月二十三日)起，授權在甲項之底價不變更，乙項於底價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存保公司與已報價者依規定程序繼續進行議價，每家議價時間最長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 存保公司於辦理議價程序完竣後，就議價結果提報下次委員會；如上開議價，未達授權存保公司議價之範圍，亦同。

案由二：存保公司受託標售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案，經考量參與第一次公開比、議價之二家金融機構的反映意見，謹研擬本案後續處理建議如說明二及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採乙案，底價之訂定採 B 案，授權存保公司辦理比、議價。嗣後會計師評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宜請其併就正常放款合理評估其損失率。

案由三：存保公司為執行本基金委託事項，前經奉准與十家行局簽訂融資契約，將於九十一年八月底陸續屆期，擬委託存保公司與十家行局辦理融資契約展期，總額度一、二五 0 億元，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 由：中興商業銀行少數股東陳欽義等人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業經法院裁定予以駁回在案；惟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查核該行帳冊、財產乙節，則經法院裁定准予辦理，且不得提出抗告，謹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惟仍應委請律師研議有無救濟方式，若無救濟方式，則本案經司法機關之判決，衍生之費用於期後費用調整項下由重建基金支付。

玖、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整。